

# 天主教法典

## 第一卷

### 總則

#### 第六題

#### 自然人及法人

#### 第一章

#### 自然人之法定條件

**96** 條 - 人因洗禮加入基督的教會，成為教會內的人，並享有基督徒以其身份應有的權利與義務；惟須與教會共融而未受法定處罰者。

**97** 條 - 1 項 - 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，十八歲以下者為未成年人。

2 項 - 未成年而未滿七歲者，為嬰兒，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；年滿七歲者，推定為有辨別能力之人。

**98** 條 - 1 項 - 成年人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權利。

2 項 - 未成年人行使其權利時，依從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力；但神律或教會法對未成年人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關監護人的設立及其權力，應遵照國法，唯教會法另有規定，或教區主教，對某些特定事件，有合理的理由，認為應另選監護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99** 條 - 經常缺乏辨別能力者，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，視同嬰兒。

**100** 條 - 凡人在其住所內者，為居民；在其準住所內者，為僑民；不在其住所或準住所者，視為旅客；在任何地方均無住所或準住所者，視為無定所人。

**101 條 - 項 -** 出生地，即使他是新受洗者，以其出生時父母的住所為出生地；父母無住所時，以父母的準住所為出生地；如父母無共同的住所或共同準住所時，以母親之住所或準住所為出生地。

2 項 - 無定所人的子女，以子女之出生處所為出生地，棄嬰，則以其拾得處為出生地。

**102 條 - 1 項 -** 住在某一堂區或至少教區內，以久居的意思無故而不變更者，或在該區居留實際已滿五年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區。

2 項 - 凡住在某一堂區內或至少教區內，有意居住至少三月，無故而不變更者，或在該處居留實際已滿三月者，即為設定其準住所於該處。

3 項 - 內之住所或準住所，謂之堂區住所，其在教區內者，雖不在堂區內，謂之教區住所。

**103 條 -**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成員，其所屬會院的所在地，即為其住所設在地；準住所之設定，應遵守 102 條 2 項的規定。

**104 條 -** 夫婦應有共同住所或準住所，但合法分居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，雙方得各有其住所或準住所。

**105 條 - 1 項 -** 未成年人應以其管理人之住所或準住所，為其住所或準住所，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亦得設定自己的準住所；依國法規定，已合法獲得獨立的未成年人，且可設定自己的住所。

2 項 - 凡人不因未成年，而以他種理由合法被交付監護或管理者，均以監護人或管理人之住所或準住所，為其住所或準住所。

**106 條 -** 凡離去而有意不返回其住所或準住所者，即喪失其住所或準住所；但 105 條的規定不在此限。

**107 條 - 1 項 -** 人藉其住所或準住所而屬堂區主任司鐸和教長。

2 項 - 無定所人以其實際住在地之堂區主任或教長，為其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。

3 項 - 僅有教區住所或準住所者，以其實際住在地之堂區主任為其堂區主任。

**108 條 - 1 項 -** 血親的計算依親系及親等。

2 項 - 直系血親的計算，共同祖先除外，以一世為一親等。

3 項 - 旁系血親的計算，共同祖先除外，有幾世即有幾親，從兩旁系計算之。

**109 條 - 1 項 - 姻親產生於有效的婚姻，有效未遂的婚姻亦同，又姻親存在於夫與妻的血親間，和妻與夫的血親間。**

2 項 - 姻親的計算，夫的血親親系及親等，為其妻的姻親親系及親等；妻的血親親系及親等為其夫的姻親親系及親等。

**110 條 - 依國法規定而收養的子女，其身份與收養人的婚生子女同。**

**111 條 - 1 項 - 屬拉丁禮教會的父母，其子女因接受洗禮，而為拉丁禮教會的成員；如父母一方為非拉丁禮，但雙方同意其子女接受拉丁教會洗禮者，亦同；缺乏此種同意，則其子女歸父親所屬的禮儀教會。**

2 項 - 應受洗禮的人，滿十四歲者，可自由選擇在拉丁教會受洗，或在其他自治的禮儀教會受洗；如此，他即屬於他所選的教會。

**112 條 - 1 項 - 受洗後，得加入獨立的其他自治禮儀教會者為：**

1° 向聖座取得許可者；

2° 夫婦結婚時或結婚後，一方聲明轉入對方的自治禮儀教會者；但在婚姻解除後，仍可自由回歸拉丁禮教會。

3° 在 1 及 2 款所列者之子女，未滿十四歲者；同樣在混合婚姻中，天主教會一方的子女，依法轉入他種禮儀教會者，均屬各該自治禮儀教會。但年滿十四歲後，則仍可回歸拉丁禮教會。

2 項 - 依自治的某種禮儀教會的禮節領受聖事，雖系常期之習慣，亦不因此而屬於該教會。

## 第二章

### 法人

**113 條 - 1 項 - 天主教會及宗座，有法人資格，乃天主所制定。**

2 項 - 在教會內除自然人外，亦有法人，即依教會法符合其性質，作義務及權利的主體。

**114 條 - 1 項** - 法人之設立或出於法律的規定，或由主管當局用法令特別給與的。此法人或為社團，或為財團，其目的均以符合教會使命者為限，故超過個人的目的。

**2 項 - 1 項**所謂之目的視為有關敬禮、使徒工作時以及精神的或物質的慈善事業等。

**3 項** - 社團或財團確屬追求有益目的，既經深思熟慮，預料具備有足夠方法以達到此目的者，教會主管當局方可給予法人資格。

**115 條 - 1 項** - 法人在教會中或為社團或為財團。

**2 項** - 社團的組成，至少應有三人；凡其行為，依法律及章程的規定，須由享有同等權利或不等權利會員集體議決者，謂之集體社團，否則謂之非集體社團。

**3 項** - 財團亦即自治基金會，乃由財物亦即事物所組成，財物或為精神者成為物質者，其管理依法律及章程之規定，由一位或多位自然人負責，或集體負責。

**116 條 - 1 項** - 公法人為由教會主管當局所設立的社團或財團，使其以教會名義，在指定範圍內，依法律之規定，為公益盡其所受託的任務。其餘法人為私法人。

**2 項** - 公法人資格的取得，或由法律，或由主管當局以特別法令明示給與；私法人資格的取得，則僅由主管當局權力以特別法令明示給與。

**117 條** - 任何社團或財團，為取得法人資格，其章程必須經由主管當局所核准。

**118 條** - 凡普通法或特別法，或公法人章程認定的合格代表，以該法人名義行事時，則代表公法人；私法人章程認定的合格代表，則代表私法人。

**119 條** - 關於集體法人的行為，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**1°** 如為選舉，應有被召集人過半數出席，出席者中絕對過半數的同意才有法律效力；在兩次投票無結果後，以其中得票最多之二位作為候選人，或如得票最多者有數字時，以其中年長者為候選人，投票；進行第三次投票後，得票較多者當選，如得票相同時，則應以年長者為當選。

2° 如為其他事項，應有被召集人過半數出席，出席者中絕對過半數的同意才有法律效力，如經兩次投票後，得票數仍相同時，主席得投票，改變同等票數。

3° 凡對全體會員有個人利害關係，必須由全體會員一致通過。

**120 條 - 1 項** - 法人本質上即為永久性的，但如為主管當局依法撤銷，或法人停止活動滿一百年者，即為消失；而私法人因下列原因而消失：該社團依章程被解散，或因主管當局認定該基金會依章程已不復存在。

2 項 - 凡集體法人之會員，僅餘一人，且該社團依其章程未消失時，此會員有權行使社團之一切權利。

**121 條** - 數個公法人之社團或財團，如因合併而成為有法人資格時，以新法人獲得前數法人所遺的財產及權利，並接受其所負的義務；尤其對財產之用途以及義務之滿全，應顧及創設人及捐獻者的意願，並其既得權利。

**122 條** - 有公法人資格的社團被劃分時，如其一部分併入其他法人，或被劃出之部分另設立一公法人時，主持劃分的教會當局，除應遵守創設人和捐獻者的意願，並依照既得權利及已批准之章程外，還應親自或藉執行人注意下列事項：

1° 凡能分割的公有遺產及權利，債務或其他義務，權衡雙方的一切環境與需要後，在雙方法人間，給予公平而合理之分配。

2° 不能分割之財物的使用權及收益權，亦應遵照公平合理之比例，給予雙方法人；應負擔的義務亦同。

**123 條** - 公法人解散後，其財產、權利及義務，依法律及章程處理之；如法律及章程均無規定時，由該法人的直接上司處理之，但常應遵照創設人及捐獻者之意願，與既得之權利。私法人解散時，其財產及義務應依其章程處理。

<接 124 條>